

#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51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德利”,扩位简称为“嘉德利”,股票代码为“6034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发行数量为4,6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94.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2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92.754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45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0241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5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5月19日(T+4日)前将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31,578	7.89%	57,233,669.28	36
2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78,948	4.74%	34,340,220.48	24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78,948	4.74%	34,340,220.48	24
4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10,526	2.63%	19,077,889.76	12
合计			9,200,000	20.00%	144,992,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630,27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3,933,197.0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9,72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44,402.96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39,998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3,990,368.48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52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桂涛强	桂涛强	A410922025	975	15,366.00	15,336.00	973	15,334.48	2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039,99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2,45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为无限售期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2,45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8%,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9,723股,包销金额为2,044,434.4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28%。

2026年5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用:保荐费440.00万元(含辅导费),承销费5,074.7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用:755.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

#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51号文同意注册。《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5.7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9元/股(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3元/股(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72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3.50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4元/股(按照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0元/股(按照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2,49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596.62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7,899.3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承销及保荐费用:保荐费440.00万元(含辅导费),承销费5,074.7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律师费用:755.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533.96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5.70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金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金为扣除印花税金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联系人	黄圣权 联系电话:0595-87599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 020-66336597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1.7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439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9.2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差的16.9107万股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31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1,890.310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

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进光子”A股56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5月20日(T+2日)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134,8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6,644,44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33657%。配号总数为73,288,88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3,288,886。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0.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26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0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49560%。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